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

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在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在202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在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

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胡国华 电子邮箱：hgh@ecust.edu.cn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胡国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在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在202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在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积极组织各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参与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推动建立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切实履

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工作总结及计划进行审议，并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杨辉 电子邮箱：yanghpku@ustc.edu.cn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辉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未对审议议案提出过异议。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

意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在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在202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在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按规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了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相关的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有效地获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王玉春 电子邮箱：acwyc@126.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玉春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